

龙登和城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龙登和城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编制单位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分工	姓名	职位/职称	签字
批准	王珂	总经理	
核定	刘小龙	工程师	
审查	庞思远	工程师	
校核	孙淳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思宇	工程师	
编写人员			
姓名	职称	参编章节、任务分工	签字
陈思宇	工程师	章节1、3、5、6	
庞思远	工程师	章节2、4、7、8	
陈思宇	工程师	绘图	

“未加盖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对外无效”

目 录

目 录	2
前言	1
宿州院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4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工程概况	1
1.1.1 地理位置	1
1.1.2 主要技术指标	1
1.1.3 项目投资	2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2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6
1.1.6 土石方情况	8
1.1.7 征占地情况	9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9
1.2 项目区概况	9
1.2.1 自然条件	9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2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3
2.1 主体工程设计	13
2.2 水土保持方案	13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3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4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5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
3.1.1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
3.1.2 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与分析	15
3.2 弃渣场设置	16
3.3 取土场设置	16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6
3.4.1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6
3.4.2 总体布局变化及合理性分析	18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8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1
3.6.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21
3.6.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22
3.6.3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原因	23
4.1 质量管理体系	26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7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27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价	27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8
4.4 总体质量评价	28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保持效果	29
5.1 初期运行情况	29
5.2 水土保持效果	29
(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29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29
(3) 渣土防护率	29
(4) 表土保护率	30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30
(6) 林草覆盖率	30
5.3 公众满意程度调查	30
6 水土保持管理	32
6.1 组织领导	32
6.2 规章制度	32
6.3 建设管理	32
6.4 水土保持监测	32
6.5 水土保持监理	33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3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4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5
7 综合结论	36
7.1 结论	36

7.2 遗留问题安排	36
8 附件及附图	37
8.1 附件	37
8.2 附图	37

前言

龙登和城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的通济六路以西，西外环路以东，光明路以南，银河二路以北，地块中有银河三路东西贯通。共建设 65 栋住宅，其中 A 区 12 栋（2 栋 26F、2 栋 27F、8 栋 28F），B 区 19 栋（8 栋 6F、11 栋 33F），C 区 34 栋（5 栋 5F、21 栋 6F、2 栋 26F、2 栋 27F、4 栋 28F），配套建设商业、农贸市场、超市、办公楼、幼儿园和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

总建筑面积 633300m²，其中住宅 5784 套、建筑面积 571100m²，商业建筑面积 59700m²，农贸市场建筑面积 1000m²，超市建筑面积 3720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3500m²，幼儿园所建筑面积 3300m²，地下建筑 63458m²。项目同时建设小区内道路工程、给排水、供电、供气、弱电、绿化工程等。项目容积率 2.5，建筑密度 25%，绿化率 30%。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A 区、B 区和 C 区）组成，工程总占地 25.3hm²，均为永久；工程总挖方 35.54 万 m³，填方 35.54 万 m³。本工程于 2011 年 7 月开工，于 2022 年 6 月完工，（期间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为停工状态），项目总工期为 132 月，项目总投资为 19.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9.8 亿元，建设单位为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规程规范，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搜集资料，于 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宿州龙登和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20 年 7 月 5 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审批〔2020〕27 号”文，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2022 年 12 月，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依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采取调查、实地量测、资料分析、遥感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了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于 2023 年 1 月编制完成《龙登和城水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3 年 2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文，在现场查勘、查阅资料的基础上，于2023年2月编写完成《龙登和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文，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查勘工程现场，查阅、收集了工程档案资料，听取了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工作的介绍，以及工程监测情况说明，监理单位对该工程监理情况的说明等，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和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评估，进行了公众调查，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编写完成《龙登和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格，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定合格，防治效果明显，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文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本项目实际与标准不通过验收9条情形分析表如下：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文九条不得通过验收情形说明

序号	办水保〔2019〕172号验收标准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符合要求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未按规定要求报送监测成果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符合要求
3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的	水土保持监理已纳入主体监理一并开展	符合要求
4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不涉及	符合要求
5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按批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符合要求
6	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者结论为不稳定的	不涉及	符合要求
7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已通过验收	符合要求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已按规范完成	符合要求
9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已缴纳	符合要求

宿州院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龙登和城		验收工程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		验收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633300m ² ，项目同时建设小区内道路工程、给排水、供电、供气、弱电、绿化工程等。项目容积率 2.5，建筑密度 25%，绿化率 30%。	
所在流域	淮河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不涉及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宿州市水利局，2020 年 7 月 5 日，宿水审批〔2020〕27 号				
工期	本工程 A 区于 2011 年 7 月开工，2013 年 10 月完工；B 区于 2013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6 月完工；C 区于 2011 年 12 月开工，2014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132 月				
工程占地 (hm ²)	水土保持方案占地		实际占地		
	25.3		25.3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25.3		
	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25.3		
方案拟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9.6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		土壤流失控制比	1.33
	渣土防护率 (%)	99		渣土防护率 (%)	99.7
	表土保护率 (%)	95		表土保护率 (%)	97.1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7
	林草覆盖率 (%)	27		林草覆盖率 (%)	30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A 区雨水管道 2438m，雨水井(座)72 座，生态透水砖 0.16hm ² ，表土剥离和回覆 0.62m ³ ，土地整治 2.6hm ² ；B 区雨水管道 2288m，雨水井(座)60 座，生态透水砖 0.35hm ² ，表土剥离和回覆 0.58m ³ ，土地整治 2.5hm ² ；C 区雨水管道 2925m，雨水井(座)86 座，生态透水砖 0.30hm ² ，表土剥离和回覆 0.82m ³ ，土地整治 2.84hm ² 。			
	植物措施	A 区植被建设 2.6hm ² ；B 区植被建设 2.15hm ² ；C 区植被建设 2.84hm ²			
	临时措施	A 区密目网 1000m ² ，临时排水沟 224m；B 区密目网 1900m ² ，临时排水沟 332m，临时沉沙池 1 座；C 区密目网 1200m ² ，临时排水沟 332m。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2946.04		
	实际完成投资		2958.38		

	投资变化主要原因	方案为建设期间编制，故与实际数据产生偏差
工程总体评价	本工程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相关内容和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地理位置

龙登和城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的通济六路以西，西外环路以东，光明路以南，银河二路以北，地块中有银河三路东西贯通。项目地理位置东经 $116^{\circ}55'55.8''$ ，北纬： $33^{\circ}39'9.1''$ ，项目所在位置详见图 1-1。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龙登和城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633300m^2 ，其中住宅 5784 套、建筑面积 571100m^2 ，商业建筑面积 59700m^2 ，农贸市场建筑面积 1000m^2 ，超市建筑面积 3720m^2 ，办公楼建筑面积 3500m^2 ，幼儿园所建筑面积 3300m^2 ，地下建筑 63458m^2 。项目同时建设

小区内道路程、给排水、供电、供气、弱电、绿化工程等。项目容积率 2.5，建筑密度 25%，绿化率 30%。

工程占地：本项目总占地 25.3hm²，其中永久占地 25.3hm²，无临时占地。

建设工期：工程已于 2011 年 7 月开工，于 2022 年 6 月完工，（期间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为停工状态）总工期 132 个月。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为 19.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9.8 亿元，投资单位为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构筑物（A 区）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工程总占地面积 7.86hm²，地下建筑面积 1.61hm²，建设前占地类型为耕地。建设时段为 2011 年 7 月~2013 年 10 月，工期 28 个月。

主体建筑物建设 12 栋住宅，其中 2 栋 26F、2 栋 27F、8 栋 28F，配套建设商业、农贸市场和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7.86hm²

2、道路广场（A 区）

主体工程区对外连接道路：A 区 2 个（1 个人行出入口、1 个车行出入口），分布于分布于光明路和商业步行街；

场内道路：小区内道路系统构架清晰，分级明确，人行与机动车适度分流，同时满足消防、救护等要求。主干路宽度 6 米、两侧步行道宽度 1.5-2 米，宅间道路宽度 4-5 米，社区内主要道路纵坡控制在 3‰-3% 以内。

3、景观绿化（A 区）

本工程除小区道路及建筑物外，其余区域均进行绿化。在小区建筑物四周及道路两旁种植乔灌等植物，在建筑物与道路间植草皮。使用架空层绿化、花园绿化、屋顶绿化，植草砖绿化停车等手法丰富小区绿化层次，使小区绿意盎然。绿化率为 30%。



北区平面布置图

4、构筑物（B区）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工程总占地面积 7.18hm^2 ，地下建筑面积 2.5hm^2 ，建设前占地类型为耕地。建设时段为 2013 年 7 月~2022 年 6 月，工期 108 个月。

主体建筑物建设建设建设 19 栋住宅，其中 8 栋 6F、11 栋 33F，配套建设商业、幼儿园、高尔夫挥杆练习场和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7.18hm^2 。

5、道路广场（B区）

进场道路：B 区 3 个（人车共行），分布于商业步行街、济六路、银河三路；

场内道路：小区内道路系统构架清晰，分级明确，人行与机动车适度分流，同时满足消防、救护等要求。主干路宽度 6 米、两侧步行道宽度 1.5-2 米，宅间道路宽度 4-5 米，社区内主要道路纵坡控制在 3‰ - 3‰ 以内。

6、景观绿化（B区）

本工程除小区道路及建筑物外，其余区域均进行绿化。在小区建筑物四周及道路两旁种植乔灌等植物，在建筑物与道路间植草皮。使用架空层绿化、花园绿化、屋顶绿化，植草砖绿化停车等手法丰富小区绿化层次，使小区绿意盎然。绿化率为 30%。



B区平面布置图

7、构筑物（C区）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工程总占地面积 10.26hm^2 ，地下建筑面积 1.99hm^2 ，建设前占地类型为耕地。建设时段为 2011 年 12 月~2014 年 4 月，工期 29 个月。

主体建筑物建设建设 34 栋住宅，其中 5 栋 5F、21 栋 6F、2 栋 26F、2 栋 27F、4 栋 28F，配套建设商业、超市、办公楼和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10.26hm^2 。

8、道路广场（C区）

对外连接道路：C 区 3 个（人车共行），分布于分布于银河三路、通济六路、银河二路；

场内道路：小区内道路系统构架清晰，分级明确，人行与机动车适度分流，同时满足消防、救护等要求。主干路宽度 6 米、两侧步行道宽度 1.5-2 米，宅间道路宽度 4-5 米，社区内主要道路纵坡控制在 3‰-3% 以内。

9、景观绿化（C区）

本工程除小区道路及建筑物外，其余区域均进行绿化。在小区建筑物四周及道路两旁种植乔灌等植物，在建筑物与道路间植草皮。使用架空层绿化、花园绿化、屋顶绿化，植草砖绿化停车等手法丰富小区绿化层次，使小区绿意盎然。绿化率为30%。



C区平面布置图

10、根据文件要求，项目退让北侧光明路建筑红线：多层（小于50m）15m，高层（50~100m）20m；退让西侧西外环路建筑红线：多层（小于50m）15m，高层（50~100m）20m；退让东侧通济六路建筑红线：多层（小于50m）15m，高层（50~100m）20m；退让南侧银河二路建筑红线：多层（小于50m）15m，高层（50~100m）20m。

建筑密度 25%。

11、竖向布置

本项目原始地面高程在 27.85m~29.05m 之间，整体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微倾，设计标高为 28.5m~29.7m。

12、排水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1) 雨水排水系统

主体工程设计雨水管道，地表雨水经雨水口汇入地下雨水管道，雨水管道接入小区西侧南湖路的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区内雨水管道采用 DN400~600 双壁波纹管，雨水管道总长 7651m，雨水管道沿线设置雨水井，共设置雨水井 218 座。

2) 污水排水系统

本工程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小区内的污水管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13、供水供电

供水：小区给水主管由通济六路市政管网接入，小区室内外消防用水全部由消防泵房供给。

供电：小区强电进线由市政引入 10kV 高压电源至小区配电房，再由小区配电房至各单体。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根据项目不同阶段的影像和施工资料，结合 A 区、B 区、C 区施工进度等的安排等资料的分析，A 区第一个开工，其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一部分在本区内，一部分布设在 B 区。C 区的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在初期部分布设在 B 区，C 区开工基本布设在本区内。B 区最后一个开工，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均布设在本区内。施工期间，A 区表土剥离量 1.57 万 m³，表土临时堆放于 B 区，占地面积约 0.45hm²，后期用于本区绿化覆土；C 区表土剥离量 2.0 万 m³，表土临时堆放于 B 区及本区内，占地面积约 0.57hm²，后期用于本区绿化覆土；B 区表土剥离量 1.44 万 m³，表土临时堆放于本区，占地面积约 0.42hm²，后期用于本区绿化覆土，合计表土临时堆放场地 1.44hm²，一般土方临时堆放面积约 3.5hm²（累计堆放）。B 区施工生产区占地约 0.23hm²，施工场地主要为施工生活区、设备堆场、材料堆场等，施工结束后，拆除临建设施，结合小区规划设计恢复植被。



B 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历史影像资料图

2) 施工道路

本工程交通便利，利用现有的外部道路进场，施工道路尽量利用周边道路，较少占地和减轻对原地貌、地表植被的扰动和损坏。

本项目工程已于 2011 年 7 月开工，于 2022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32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计量、施工监理资料并结合实地调查，本项目施工前对项目区进行表土剥离，共剥离面积 25.06hm²，剥离厚度 0.20m，施工期间，A 区可剥离表土面积 7.86hm²，剥离厚度 0.20m，剥离量 1.57 万 m³，表土临时堆放于 B 区，占地面积约 0.45hm²，后期用于本区绿化覆土；C 区可剥离表土面积 10.02hm²，剥离厚度 0.20m，剥离量 2.0 万 m³，表土临时堆放于 B 区及本区内，占地面积约 0.57hm²，后期用于本区绿化覆土；B 区可剥离表土面积 7.18hm²，剥离厚度 0.20m，剥离量 1.44 万 m³，表土临时堆放于本区，占地面积约 0.42hm²，后期用于本区绿化覆土，合计剥离表土总量 5.01 万 m³。总挖方量共计 35.54 万 m³，填方 35.54 万 m³，无弃方。具体土石方情况见表 1-2: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主体工程区	A 区	建筑基坑(含地库)	14.41	2.28			2.10	B 地块				
		园区平整		10.03								
		地下管网	0.73	0.73								
		小计	15.14	13.04								
	B 区	建筑基坑(含地库)	9.91	4.9								
		园区平整		8.91	3.90	A、C 地块						
		地下管网	0.67	0.67								
		小计	10.58	14.48								
	C 区	建筑基坑(含地库)	8.95	2.21			1.80	B 地块				
		园区平整		4.94								

1 项目区及项目区概况

		地下管网	0.87	0.87							
		小计	9.82	8.02							
合计			35.54	35.54	3.90		3.90				
备注：1、以上土石方均为自然方，单位万 m ³											

表 1-2 工程实际土石方平衡量汇总表（单位：万 m³）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 25.3hm²，其中永久占地 25.3hm²，无临时占地。结合 1:1000 地形图量测，建设场地内占用土地类型为耕地。工程总占地面积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工程施工占地面积一览表 单位：hm²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耕地	其他土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体工程区	A 区	7.86		7.86		7.86
	B 区	7.18		7.18		7.18
	C 区	10.02	0.24	10.26		10.26
小计		25.06	0.24	25.3		25.3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建设期未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项目区宏观地貌单元为淮北冲积平原，根据项目区地形图及现场查勘，原地貌标高在平均地面高程约在 27.85m~29.05m 之间，整体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微倾。项目区地形地貌详见图 2.7-1。



图 2.7-1 原始地貌图

2、地质条件

(1) 地层岩性

宿州市区在地质构造单元上属中潮准地台区的淮北盆地。基岩属于泰山余脉，埋深一般在 40 米左右，基岩以上土质以棕红色粘土、亚粘土、淡黄色轻亚粘土为主，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地基承载力为 15—20T/m²。由于受多次地壳运动的影响，岩石多支离破碎，裂隙溶洞发育，透水性强，地下水较丰富。

(2) 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场地地质烈度为 VII 度，本项目设计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普特征周期为 0.65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

(3) 地下水

根据勘察资料，该场地地下水类型主要为上层滞水和承压水，上层滞水主要赋存于①层素植土，勘察期间地下水位在 0.50~0.70m（高程为 23.76~24.18），季节性变化幅度约 1.5m。上层滞水的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承压水主要赋存于③层粉质粘土与粉土互层，水量一般，具弱承压性，主要补给为大气降水及侧向补给。场地内潜水及裂隙水直接接受大气降水补给侧向补给，地下水径流小范围受地形地貌影响，但总的径流方向与地表径流基本一致。地下水流向由西北流向南东。场地地下水主要以蒸发和向河流排泄为主。

(4) 不良工程地质情况

工程占地范围内无滑坡、崩塌及泥石流等不良地质情况。

3、河流水系

宿州市属淮河流域，境内河流属淮河水系支流。流经市区的淮河水系支流主要有 5 条：浍河、沱河、新汴河、唐河、濉河。同时市区内有三八河、环城河、运粮河、小洪河、小黄河、铁路运河等河流（渠）与上述支流沟通。宿州市区内河流众多，水系发达，不仅在城市防洪排涝及水运交通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而且也为改善城市环境、组织城市景观和塑造城市特色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本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属市区，项目区雨水经雨水口汇入地下雨水管道，排至东拂晓大道、泗州路的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不涉及河道、湖泊，西北角 200m 处有三八沟流经。

4、水文气象

项目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880.0mm，十年一遇最大 24h 降水量 162.5mm，雨季 6~9 月；多年平均气温 15.5℃左右，夏季极端气温 41℃，冬季极端气温零下 23.9℃， $\geq 10^{\circ}\text{C}$ 积温约 4856℃，历年平均蒸发量 1757.2mm，年平均日照 2472h；多年平均风速 2.3m/s，历年最大风速 20m/s，多年主导风向为北风；最大冻土深度 15cm，多年平均无霜期 210 天左右。项目区气候气象特征见表 1.2。

表 1.2 项目区主要气象特征值统计表

项 目	内 容		单 位	数 值
气候分区	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			
气温	多年平均		°C	15.5
	$\geq 10^{\circ}\text{C}$ 积温		°C	4856
降雨	多年平均		mm	880.0
	最大 24 小时	10 年一遇 24h	mm	162.5
蒸发量	多年平均		mm	1757.2
无霜期	全年		d	210
冻土深度	最大		cm	15
风速	多年平均		m/s	2.3
	历年最大风速		m/s	20
	主导风向		N	

(5) 土壤植被

本项目地处淮北平原区，区域内土壤主要为潮土和砂礓黑土。项目占地范围内原状占地类型为耕地（旱地）、其他土地，表层土厚度 25cm 左右。

项目区植被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主要树种有刺槐、旱柳、榆、楸树、臭椿、苦楝、柿、枣、葡萄、杏、石榴、梨、苹果等，项目区现状林草覆盖度为 18.9%。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该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根据《关于划分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全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项目区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本项目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中土壤侵蚀强度分类分级标准，在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上，本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形式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1年8月25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宿发改审批〔2011〕265号”同意该工程立项。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0年1月，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搜集资料，于2020年3月底编制完成了《宿州龙登和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0年7月5日，宿州市水利局在宿州市组织召开了《宿州龙登和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会，并形成了评审意见。根据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宿州龙登和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0年8月27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审批〔2020〕27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文），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本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情况对比表见表2-1。

表 2-1 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情况对比表

序号	内容	批复方案内容	工程实际内容	结论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重点治理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变更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25.3hm ²	25.3hm ²	不涉及变更
3	挖填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方案设计挖方 36.02 万 m ³ , 填方 36.02m ³	挖方 35.54 万 m ³ , 填方 35.54m ³	减少了 0.78 万 m ³ , 未超过 30%, 不涉及变更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 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本项目为点型工程	本项目为点型工程	不涉及变更
5	施工道路或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变更
6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表土剥离 5.01 万 m ³	表土剥离 4.865 万 m ³	减少了 0.145 万 m ³ , 未超过 30%, 不涉及变更。
7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植物措施 7.59hm ²	植物措施 7.59hm ² , 与方案一致	不涉及变更
8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主要有雨水管道、雨水井、生态透水砖、表土剥离和回覆、土地整治措施	各防治区的措施体系与批复的水保方案一致	不涉及变更
9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堆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 或弃渣场堆渣量超过 2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时代建筑设计院（福建）有限公司完成《龙登和城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和工程措施设计）。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宿州市水利局宿水审批〔2020〕27号文对《宿州龙登和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3hm²，详见下表 3-1。

表 3-1 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耕地	其他土地	永久 占地	临时 占地	
A 区	7.86		7.86		7.86
B 区	7.18		7.18		7.18
C 区	10.02	0.24	10.26		10.26
合计	25.06	0.24	25.3		25.3

3.1.2 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实地调查和定位监测结果，结合主体工程征占地资料、竣工资料，经统计，龙登和城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3hm²，详见表 3-2。

表 3-2 建设期实际产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耕地	其他土地	永久 占地	临时 占地	
A 区	7.86		7.86		7.86
B 区	7.18		7.18		7.18
C 区	10.02	0.24	10.26		10.26
合计	25.06	0.24	25.3		25.3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与分析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3hm²，实际扰动占地面积较方案

设计未增加。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对比详见表 3.3。

表 3-3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对比表 单位: hm^2

类型	项目分区	面积		较方案增加或减少
		方案设计	实际	
项目建设区	A 区	7.86	7.86	0
	B 区	7.18	7.18	0
	C 区	10.26	10.26	0
合计		25.3	25.3	0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工程开挖土方已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内利用，故本项目不涉及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批复方案工程无借方土方挖填平衡，不涉及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应以全面的观点来进行，做到先全局，后局部，先重点，后一般，不重不漏，轻重缓急，区别对待，其总的指导思想为：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有机结合，点、线、面上水土流失防治相辅，充分发挥工程措施的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短期内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再利用土地整治和林草措施涵水保土，实现水土流失彻底整治。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主要在项目建设区。在分区布设防治措施时，既要注重各分区的水土流失特点以及相对应的防治措施、防治重点和要求，又要注重各防治分区的关联性、连续性、整体性、系统性和科学性。总体布局为：

A 区

1) 工程措施

2) 排水工程: 主体工程沿小区道路及建构筑物四周设置了双壁波纹雨水管道 2438m, 雨水管道直径为 DN300~600, 沿线布设雨水井 72 个。

生态透水砖: 地面停车场主设采用了生态透水砖, 共铺设生态透水砖 0.16hm²。

表土剥离和回覆: 主体工程考虑了施工前的清基清表, 共剥离表土 1.57 万 m³, 剥离的全部用于本区的植被恢复。

土地整治: 施工结束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整治面积 2.6hm²。

2) 植物措施: 主设按园林景观绿化标准对绿化区域进行了绿化设计, 植被建设面积 2.6hm², 在道路、建构筑物周边等空闲处进行植被建设, 种植香樟 50 棵、石楠 200 棵、桂花 100 棵、女贞 150 棵、红叶李 200 棵、草皮 25000 平方、金边黄杨 50000 棵。

3)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 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 C20 排水沟 224m。

临时苫盖: 对临时堆土采用密目网进行苫盖, 使用密目网 1000m²。

2) B 区

1) 工程措施

排水工程: 主体工程沿小区道路及建构筑物四周设置了双壁波纹雨水管道 2288m, 雨水管道直径为 DN300~600, 沿线布设雨水井 60 个。

生态透水砖: 地面停车场主设采用了生态透水砖, 共铺设生态透水砖 0.35hm²。

表土剥离和回覆: 主体工程考虑了施工前的清基清表, 共剥离表土 1.44 万 m³, 剥离的全部用于本区的植被恢复。

土地整治: 施工结束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整治面积 2.15hm²。

2) 植物措施: 主设按园林景观绿化标准对绿化区域进行了绿化设计, 植被建设面积 2.15hm², 在道路、建构筑物周边等空闲处进行植被建设, 种植香樟 40 棵、石楠 180 棵、桂花 100 棵、女贞 140 棵、红叶李 190 棵、草皮 23000 平方、金边黄杨 49000 棵。

3)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 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 C20 排水沟 204m。

临时苫盖: 对临时堆土采用密目网进行苫盖, 使用密目网 900m²。

3) C 区

1) 工程措施

排水工程: 主体工程沿小区道路及建构筑物四周设置了双壁波纹雨水管道 2925m, 雨水管道直径为 DN300~600, 沿线布设雨水井 86 个。

生态透水砖：地面停车场主设采用了生态透水砖，共铺设生态透水砖 0.30hm²。

表土剥离和回覆：主体工程考虑了施工前的清基清表，共剥离表土 2.0 万 m³，剥离的全部用于本区的植被恢复。

土地整治：施工结束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整治面积 2.84hm²。

2) 植物措施：主设按园林景观绿化标准对绿化区域进行了绿化设计，植被建设面积 2.84hm²，在道路、构筑物周边等空闲处进行植被建设，种植香樟 60 棵、石楠 240 棵、桂花 120 棵、女贞 180 棵、红叶李 240 棵、草皮 30000 平方、金边黄杨 60000 棵。

3)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 C20 排水沟 270m。

临时苫盖：对临时堆土采用密目网进行苫盖，使用密目网 1200m²。

3.4.2 总体布局变化及合理性分析

1、变化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成，各区水保措施布局较水土保持方案情况基本一致。

2、调整后的布局评价

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与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基本一致，并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合理优化，调整后的措施布局无制约性因素，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于 2011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6 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步实施。本项目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如下：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7651m，雨水井 218 个，生态透水砖 0.81hm²，表土剥离和回覆 5.01 万 m³，土地整治 7.94hm²。

表 3.5-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完成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主体工程区			合计
	主体工程区 (A 区)	主体工程区 (B 区)	主体工程区 (C 区)	
雨水管道 (m)	2438	2288	2925	7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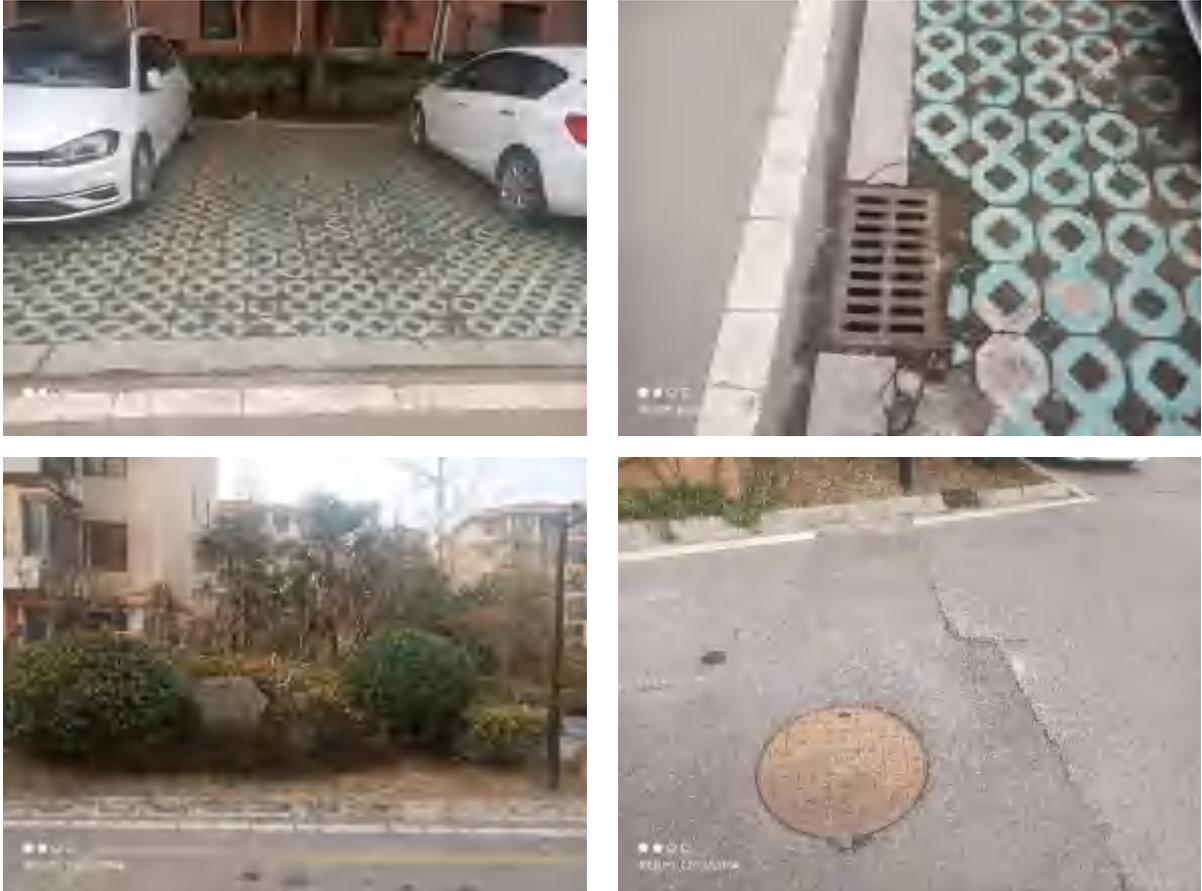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主体工程区 (A 区)	主体工程区 (B 区)	主体工程区 (C 区)	合计
雨水井 (个)	72	60	86	218
生态透水砖 (hm ²)	0.27	0.24	0.3	0.81
表土剥离和回覆 (万 m ³)	1.57	1.44	2.0	5.01
土地整治 (hm ²)	2.6	2.50	2.84	7.94

表 3.5-2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完成量与设计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对比 (+/-)	变化原因
雨水管道 (m)	7601	7651	+50	为小区内排水便于连接市政管网, 小区内排水工艺优化, 增加 50m 雨水管道。
雨水井 (个)	218	218		
生态透水砖 (hm ²)	0.7	0.81	+0.11	为加强小区内排水功能, 小区内排水工艺优化, 增加 0.11hm ² 生态透水砖。
表土剥离和回覆 (万 m ³)	5.01	5.01		
土地整治 (hm ²)	7.94	7.94		

3.5.2 植物措施



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现照片

主体工程区 A 区：按园林景观绿化标准对绿化区域进行了绿化设计，植被建设面积 2.6hm²，在道路、建构物周边等空闲处进行植被建设，种植香樟 50 棵、石楠 200 棵、桂花 100 棵、女贞 150 棵、红叶李 200 棵、草皮 25000 平方、金边黄杨 50000 棵。

主体工程区 B 区：按园林景观绿化标准对绿化区域进行了绿化设计，植被建设面积 2.15hm²，在道路、建构物周边等空闲处进行植被建设，种植香樟 40 棵、石楠 180 棵、桂花 100 棵、女贞 140 棵、红叶李 190 棵、草皮 23000 平方、金边黄杨 49000 棵。

主体工程区 C 区：按园林景观绿化标准对绿化区域进行了绿化设计，植被建设面积 2.84hm²，在道路、建构物周边等空闲处进行植被建设，种植香樟 60 棵、石楠 240 棵、桂花 120 棵、女贞 180 棵、红叶李 240 棵、草皮 30000 平方、金边黄杨 60000 棵。

1、

表 3.5-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方案设计	合计
------	------	------	----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方案设计	合计
主体工程区 (A 区)	植被建设 (hm ²)	2.6	2.6
主体工程区 (B 区)	植被建设 (hm ²)	2.15	2.15
主体工程区 (C 区)	植被建设 (hm ²)	2.84	2.84
总计 (hm ²)		7.59	7.59

表 3.5-4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完成量与设计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对比 (+/-)
主体工程区 (A 区)	植被建设 (hm ²)	2.6	2.6	
主体工程区 (B 区)	植被建设 (hm ²)	2.15	2.15	
主体工程区 (C 区)	植被建设 (hm ²)	2.84	2.84	
总计 (hm ²)		7.59	7.59	

3.5.3 临时措施

- 1、A 区：工程实际已完成密目网苫盖 1000m²，临时排水沟开挖 224m。
- 2、B 区：工程实际已完成密目网苫盖 1900m²，临时排水沟开挖 332m，临时沉沙池 1 座。
- 3、C 区：工程实际已完成密目网苫盖 1200m²，临时排水沟开挖 270m。

表 3.5-5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工程量表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分区			总计
			A 区	B 区	C 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1000	1900	1200	4100
	临时排水沟	m	224	332	270	826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表 3.5-6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完成量与设计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密目网苫盖	4100	4100	0	
临时排水沟	826	826	0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防治分区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临时沉沙池	1	1	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根据宿州市水利局宿水审批〔2020〕27号文《宿州龙登和城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2946.04万元，其中工程措施393.56万元，植物措施2490万元，临时措施8.49万元，独立费用36.55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15.03万元、监理费1.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7.44万元。

3.6.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从实施情况看，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实施，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2958.38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情况见表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方案实际完成投资

分区	措施类型	布置位置	工程量	投资（万元）	
A 区	工程措施	双壁波纹雨水管道（m）	沿内部道路布置	2438	66
		雨水井（座）	沿雨水管布置	72	22
		生态透水砖（hm ² ）	地面停车场	0.16	16
		表土剥离和回覆（万 m ³ ）	绿化区域	1.57	12.4
		土地整治（hm ² ）	绿化区域	2.6	3.35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绿化区域	2.6	78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m）	施工生产生活区	224	2
		密目网苫盖（m ² ）	临时堆土	1000	0.5
B 区	工程措施	双壁波纹雨水管道（m）	沿内部道路布置	2288	61.34
		雨水井（座）	沿雨水管布置	60	18
		生态透水砖（hm ² ）	地面停车场	0.35	35
		表土剥离和回覆（万 m ³ ）	绿化区域	1.44	11.6
		土地整治（hm ² ）	绿化区域	2.15	3.1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绿化区域	2.15	72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m）	施工生产生活区	204	1.8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密目网苫盖 (m ²)	临时堆土	900	0.45
C 区	工程措施	双壁波纹雨水管道 (m)	沿内部道路布设	2925	80
		雨水井 (座)	沿雨水管布设	86	26
		生态透水砖 (hm ²)	地面停车场	0.30	30
		表土剥离和回覆 (万 m ³)	绿化区域	2.0	16.4
		土地整治 (hm ²)	绿化区域	2.84	4.26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绿化区域	2.84	99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 (m)	施工生产生活区	270	2.4
		密目网苫盖 (m ²)	临时堆土	1200	0.6
独立费用					36.55
水土保持补偿费					17.44
建安工程费					1.19
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2958.38

3.6.3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原因

方案估算的水土保持投资与实际完成投资对比分析见表 3.6-2。

表 3.6-2 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投资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 区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		对比		变化原因
			工程 量	投资 (万 元)	工程 量	投资 (万 元)	工程 量	投资 (万 元)	
A 区	工程 措施	双壁波纹雨水 管道 (m)	2438	66	2438	66			
		雨水井 (座)	72	22	72	22			
		生态透水砖 (hm ²)	0.16	16	0.16	16			
		表土剥离和回 覆 (万 m ³)	1.57	12.4	1.57	12.4			
		土地整治 (hm ²)	2.6	3.35	2.6	3.35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2.6	780	2.6	78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 (m)	224	2	224	2				
		密目网苫盖 (m ²)	1000	0.5	1000	0.5				
B区	工程措施	双壁波纹雨水管道 (m)	2238	60	2288	61.34	+50	1.34	为小区内排水便于连接市政管网, 故增加 50m 雨水管道。	
		雨水井 (座)	60	18	60	18				
		生态透水砖 (hm ²)	0.24	24	0.35	35	+0.11	+11	为优化小区内排水工艺, 故增加 0.11hm ² 生态透水砖。	
		表土剥离和回覆 (万 m ³)	1.44	11.6	1.44	11.6				
		土地整治 (hm ²)	2.15	3.1	2.15	3.1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2.15	720	2.15	72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 (m)	204	1.8	204	1.8				
		密目网苫盖 (m ²)	900	0.45	900	0.45				
	C区	工程措施	双壁波纹雨水管道 (m)	2925	80	2925	80			
			雨水井 (座)	86	26	86	26			
生态透水砖 (hm ²)			0.30	30	0.30	30				
表土剥离和回覆 (万 m ³)			2.0	16.4	2.0	16.4				
土地整治 (hm ²)			2.84	4.26	2.84	4.26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植物 措施	植被建设	2.84	990	2.84	990			
	临时 措施	临时排水 (m)	270	2.4	270	2.4		
		密目网苫盖 (m ²)	1200	0.6	1200	0.6		
独立费用				36.55		36.55		
建安工程费				1.19		1.19		
水土保持补 偿费				17.44		17.44		
总计				2946.04		2958.38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就是企业的生命。因此，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质量管理体系，从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三个阶段严把质量关。

施工前，明确质量管理目标，并建立有效的整体质量管理体系，选择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工程管理人员，建立和制定质量管理制度，责任到人；选择优秀的监理，检查督查监理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制订复核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监理细则，落实质量、数量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员开展监理工作；选择资金好、管理能力强的施工队伍，并督促其加强和落实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施工方案和质量控制措施；做好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令施工单位理解设计图，避免设计错误或理解错误造成质量问题。

施工中通过加强检查与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采取样板引路，各项工程尽可能推行首件制；认真监督各级质量管理人员工作到位，加强抽查抽检，及时发现质量问题。

施工后严格执行验收程序，保证质量控制体系有效运行；要求参加单位做到质量问题必须查明原因、发生问题必须明确责任、类似问题必须杜绝，严把材料进场与工程验收两道关。

监理单位入场后严格执行资质、人员、材料、设备检验审验和见证取样制度，对施工单位资质及业务范围进行审查，重点对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上岗资质进行确认，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对钢筋、砼试块、防水保温材料等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监测；认真实行工序跟踪控制及报验认证制度，认真执行各工序巡视检查和重点部位旁站监理的平行检查制度，严格监控重点控制环节与部位，杜绝质量不合格工序未整改二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现象；采取预控措施，在施工单位正式施工前，必须上报经上级公司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经专业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实施召开工程质量专题会，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施工单位入场前就编制了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对总体目标、组织机构、人员及机械配置，各工序主要施工方法，以及工期、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资料、档案管理等方面作了明确的部署。并对施工中的重点、难点、单项工程编制了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所有方案均经过公司、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批后，严格执行。在基础

施工前就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施工期内，施工单位根据土建专业施工、竣工验收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建设、监理单位要求开展自检。对施工操作及每一工序，严格执行质量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把关，特别是隐蔽工程验收项目，经设计、监理和质量监督人员验收合格后，才可进行下一个工序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理报告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并结合本项目实际的特点，将本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共分单元工程 93 个。详细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划分结果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1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100m 雨水管道划分为 1 个单元工程	77
2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每 0.1 ~ 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8
3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hm ² 点片状植被划分为 1 个单元工程	8
合计	3	3		93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价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日常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充分发挥质量保障体系的作用，从材料进场到过程监控再到验收，严把质量关，对各个分项工程进行自检、自查，使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障。

通过严格质量管理，最终完成的水土保持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全部达到合格标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控制目标得以实现，结果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
	总数	合格项目	合格率 (%)	总数	合格项目	合格率 (%)	
防洪排导工程	1	1	100	77	77	100	合格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土地整治工程	1	1	100	8	8	100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1	1	100	8	8	100	合格
合计	3	3	100	93	93	100	合格

注：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划分并评定。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工程不涉及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本次水土保持质量评价采用现场抽查，查阅自检成果，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进行评估。自检评定结果为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验收组通过查阅工程措施质量检验和工程质量评定资料，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严谨，资料详实，成果可靠。

本项目已基本完成了各项建设期防治任务。工程区内相应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布局基本到位，工程措施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各项水保措施能有效发挥其各自的水土保持功能。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龙登和城项目已建设完成，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保存较完好，运行正常。排水措施完好且通畅；植物措施基本满足方案批复、主体设计和建设单位景观绿化要求，裸露空地乔灌草结合的植物防护，既发挥了蓄水保土作用，同时也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成后，运行正常，具有水土流失防治功能，水土保持效益初显成效。

5.2 水土保持效果

(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本工程水土流失总面积 25.3hm²。通过各项措施、建构筑物、地面硬化，共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7.62hm²，其中工程措施 0.03hm²，植物措施 7.59hm²，建构筑物、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 17.65hm²，经计算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6%，防治分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一览表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一览表 单位: hm²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建筑物、水面面积及硬化面积 (hm ²)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度
				工程措施 (hm ²)	植物措施 (hm ²)	小计	
A 区	7.86	7.86	5.24	0.01	2.6	2.61	99.6
B 区	7.18	7.18	5.01	0.01	2.15	2.16	99.5
C 区	10.26	10.26	7.40	0.01	2.84	2.85	99.6
合计	25.3	25.3	17.65	0.03	7.59	7.62	99.6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根据监测成果并复核，本工程所在地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试运行期土壤流失量为 150t/km²·a。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33，有效的控制了因项目开发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3) 渣土防护率

在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集中堆放，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有效的防止了水土流失，本工程无余方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和临时堆土量 35.44 万 m^3 ，永久和临时堆土总量 35.54 万 m^3 ，渣土防护率 99.7%，达到了水保方案的目标值。

(4) 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可保护表土总量 5.01 万 m^3 ，工程在开工前对可剥离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实际保护的表土数量 4.865 万 m^3 ，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后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后期用于绿化覆土，有效的保护了表土资源，表土保护率达到 97.1%。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为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恢复率为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工程完成植物措施面积 7.59 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7.61 hm^2 ，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7%，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建设面积为 7.59 hm^2 ，防治责任范围总占地面积为 25.3 hm^2 ，林草覆盖率为 30%，高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根据监测资料统计计算，至 2023 年 2 月龙登和城项目六项指标达到分别为：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33，渣土防护率 99.7%，表土保护率 97.1%，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林草覆盖率 30%。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六项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成果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	监测值 (%)	评价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9.6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	1.33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99	99.7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95	97.1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9.7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27	30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为全面了解工程施工期间和运行初期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水土流失状况

以及所产生的危害等，结合现场查勘，针对工程建设的弃土弃渣管理、植被建设、土地恢复及对经济和水土流失等方面，向当地群众进行了细致认真的了解，共发放公众调查表 10 份。

从调查结果可以看出，在反馈意见的 10 名被调查者中，大部分人了解本工程，认为工程建设对当地经济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良好，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情况较好，项目无弃土弃渣，不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较大的影响。通过满意度调查，可以看出，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较好地注重了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与落实，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选择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单位；通过合同（协议）、授权或各种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各参建方的职责、工作程序及工作关系，加强内控制度，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节点目标，严格资金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工程投资。

6.2 规章制度

为规范质量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规章制度，并在工程实践中不断完善，推动和规范工程水土保持建设。为加强工程施工安全，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建设单位将涉及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采取招标选择，实行了“谁施工谁负责质量，谁操作谁保证质量”为原则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单位都是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具备一定技术、人才、经济实力的大中型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当工程建设经验和业绩，能独立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机构。

按照《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协调、解决本单位以及与相邻单位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在此基础上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和植树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22年12月，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宿州院子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由于监测委托工作较为滞后，监测工作主要通过查阅项目前期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施工、监理资料、遥感解译等方法对本项目的植被情况和扰动地表情况进行监测，对本项目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补充分析，

补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资料。

监测单位按照方案报告书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从监测进场开始,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原地貌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进行了收集资料和实地勘察。过程中采取了遥感监测、实地调查、地面观测和场地巡查相结合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全面监测和调查。

于2023年1月编制完成《龙登和城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作为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重要依据。

监测单位接受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后,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扰动面积、扰动区水土流失及植被恢复进行监测,采取遥感影像监测的方法,对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进行了监测。收集了自2011年7月至2022年12月有关水土流失的扰动面积、降水、土石方开挖与回填、水保措施及施工和监理等资料。监测单位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行初期的水土流失影响因子、水土流失范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其效果进行了监测。通过监测,反映运行初期的水土流失情况及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监测方法符合《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工程内容,监理单位查阅设计文件、施工单位施工资料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同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详细了解工程建设情况,深入工程现场调查,抽样调查、量测,开展工程外观质量检查,检查工程缺陷,并与批复的水保方案和监理资料对照,核实各项水保措施工程量。经过建设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得到有效保证,投资得到严格控制,工程实现了按计划进度实施。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宿州市埇桥区水利局以埇水保函〔2019〕55号文《关于对水土保持疑似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的通知》。

2020年3月,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规程规范，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搜集资料，于2020年3月编制完成了《宿州龙登和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0年8月27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审批〔2020〕27号”文，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2022年10月24日，宿州市水利局对龙登和城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现场监督检查，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规范落实水土保持监测相关工作，并及时向市水利局报送季报以及监测总结报告；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善水土保持监理档案资料；建设单位抓紧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材料向市水利局报备。

2022年11月30日，建设单位就宿州市水利局提出的相关问题及整改意见做出回函，已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及时完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监理工作中，已完成水土保持监理，并将资料归档；已委托第三方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积极协助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验收完成第一时间将验收材料向水利局报备。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17.44万元，建设单位安徽龙登置业已缴纳17.44万元（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25.3hm²，其中A区占地面积7.86hm²，A区为代建安置房，根据《关于市区政府建设安置房、廉租住房收费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09〕89号），A区属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所以本项目实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7.44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水土保持管理维护工作结合主体工程,由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

公司已经制定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从目前试运行情况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初显成效。

7 综合结论

7.1 结论

1、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如数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履行完整。

2、建设单位基本上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

3、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

4、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存在问题：工程无遗留问题。

建议：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龙登和城项目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备案表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据回执
- (5) 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整改通知
- (6) 龙登和城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 (7) 监督检查意见回函
- (8)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 (9) 公参意见。

8.2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4)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件1：龙登和城项目水土保持大事记

龙登和城项目水土保持大事记

1、2011年8月25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2011〕265号”文，《关于龙登和城建设项目备案的函》完成龙登和城项目的备案。

2、2011年7月，主体工程区A区开始施工；

3、2011年12月主体工程区C区开始施工；

4、2013年7月主体工程区B区开始施工；

5、2013年10月主体工程区A区完工；

6、2014年4月主体工程区C区完工；

7、2019年12月19日宿州市埇桥区水利局下达《关于对水土保持疑似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的通知》（埇水保函〔2019〕55号）；

8、2020年1月，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于2020年3月编制完成了《宿州龙登和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9、2020年8月27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审批〔2020〕27号”文，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10、2022年6月主体工程区B区完工，项目基本完工

11、2022年12月，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依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采取调查、实地量测、资料分析、遥感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了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于2023年1月编制完成《龙登和城水项目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2、2023年2月，受建设单位委托，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水利部办公

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文，在现场查勘、查阅资料的基础上，于2023年2月编写完成《龙登和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附件2：项目备案表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1〕265号

关于龙登和城建设项目备案的函

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龙登和城项目备案的请示》收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予以备案。

附：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龙登和城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法人	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建设地址	通济六路以东，光明路以南， 银河二路以北	占地面积	253030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	住宅、商业用房及其附属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数量
节能报告	关于宿州龙登和城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发改环资【2011】286号）		
项目总投资	16.9亿元， 其中A区总投资4.9亿元， B区总投资6.9亿元， C区总投资5.1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	A、B、C区 共16.9亿元
资金来源	1. 单位自筹		16.9亿元
	2. 银行贷款		
	3. 股票债券		
	4. 其它		
计划动工时间	201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5年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2011.8.25
备注:			

宿州市水利局文件

宿水审批〔2020〕27号

关于宿州龙登和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 批复

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宿州龙登和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申请》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宿州龙登和城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境内，通济六路以西、西外环路以东、光明路以南、银河二路以北，总建筑面积63.33万 m^2 ，主要建设内容住宅、幼儿园、商业等主体工程以及管理用房、地下车库等配套工程。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A区、B区、C区）组成，总占地25.3 hm^2 ，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36.02万 m^3 （含表土2.02万 m^3 ），填方36.02万 m^3 （含表土2.02万 m^3 ），无弃方。项目总投资19.7亿元，其中土建投资9.8亿

元，工程于 2011 年 7 月开工，计划 2022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32 个月。

二、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3hm²。各类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植被和倾倒弃土（渣）。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①水土流失治理度 95%；②土壤流失控制比 1.1；③渣土防护率 99%；④表土保护率 95%；⑤林草植被恢复率 97%；⑥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五、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和施工监督，加强施工期间临时排水、沉沙、苫盖，做好临时防护，落实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六、根据《安置房代建协议书》，本项目 A 区为一中安置区（占地面积 7.86 hm²），符合《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20]8 号）第十一条中的第四种情形“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7.44 万元。

七、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水保〔2020〕161 号）和本方案批复等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按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八、本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如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九、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020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宿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宿州市水利局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

2020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4：水土保持补偿费收据回执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收据)

收款单位: 沧州市财政局
收款人: 沧州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账号: 13110109024931810

No: 0026865943
0026865943

2020年12月11日 11:57

集中缴款 缴款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	数量	征收标准	金额
8804	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0.00		¥174,400.00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 ¥174,400.00

缴款识别码: 341302200001P2329946

校验码: _____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5天 (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备注:
1. 用于集中缴款时, 此联不作收据, 由收款单位留存
2. 用于依法收取滞纳金、预收款、保证金等款项时,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

合计: 贰仟玖佰玖拾叁元伍角叁分 2,993.53

单丹丹

附件5：关于对水土保持疑似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的通知

宿州市埇桥区水利局

埇水保函〔2019〕33号

关于对水土保持疑似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的通知

龙登和城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经2019年12月19日现场资料核查及与宿州市水利局核对，初步认定你单位的建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报宿州市水利局审批，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你单位立即进行进行核查整改。因该项目为市级立项项目，

请你单位与 2020 年 3 月 29 日前到宿州市水利局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逾期未完成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处罚。



宿州市水利局

关于宿州龙登和城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2022年9月21日，我局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对宿州龙登和城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检查组查看了工程建设现场，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形成督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的通济六路以西，西外环路以东，光明路以南，银河二路以北，地块中有银河三路东西贯通。共建

设 65 栋住宅，其中 A 区 12 栋（2 栋 26F、2 栋 27F、8 栋 28F），B 区 19 栋（8 栋 6F、11 栋 33F），C 区 34 栋（5 栋 5F、21 栋 6F、2 栋 26F、2 栋 27F、4 栋 28F），配套建设商业、农贸市场、超市、办公楼、幼儿园和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9700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2953.9 万元。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审批〔2020〕27 号”文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明确了建设期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为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提供了依据。工程已于 2017 年 9 月动工，截至现场检查时，项目已完工。

从检查情况看，建设单位在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时，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工作，二是水土保持补偿费未缴纳齐全。

二、有关要求

为确保水土保持各项工作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请你单位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法律责任意识，落实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抓好以下整改工作：

（一）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 号）要求，抓紧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补充前期相关监测内容，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生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已竣工,请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要求,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于11月30日前向我局报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和《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请尽快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 按照本次检查意见要求,请认真落实整改工作,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市水利局,市水利局将适时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2022年10月24日



宿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7：监督检查意见的回函

关于龙登和城水土保持检查意见的复函

宿州市水利局：

贵单位下发的《关于龙登和城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已收悉。公司高度重视，并根据文件要求积极组织整改，现我公司将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抓紧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报送监测季报；

我公司已委托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后续按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要求，按规定报送水土保持监测资料。

二、抓紧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送；

我公司已委托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验收工作，后续按水土保持验收规程要求，按规定报送水土保持验收资料。

三、水土保持补偿费问题

我公司水土保持补偿费已全额缴纳，详见附件缴纳证明
特此复函


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编号：LDHC-SB-A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防洪导流设施

2022年6月15日

龙登和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时代建筑设计院（福建）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年6月15日

验收地点：宿州市埇桥区

防洪排导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2022年6月15日，由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主持，对龙登和城项目的防洪排导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组由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时代建筑设计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

验收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分工程现场检查 and 资料检查两个小组，分别对完成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从水土保持方面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并讨论形成了《防洪排导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工程位置：宿州市埇桥区

工程任务：小区内沿道路铺设雨水管道和雨水井。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按设计标准和要求沿道路铺设地埋雨水管网，A区2438m，B区2288m，C区2925m，总长7651m，管径DN400~600。

(三)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时代建筑设计院（福建）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 工程建设过程

地埋雨水管网施工时段为2011年7月-2017年3月，完成工程量7651m。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防洪排导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防洪排导工程	防洪导流设施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网	77	77	100%	合格

(二) 外观评价

雨水管网铺设平整，无明显质量缺陷，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分 150 分，实际得分 136 分，得分率 93.3%。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查勘，听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工程验收资料并进行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排水工程，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工期合理，投资控制得当，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水土流失危害时间，工程档案内容齐全、规范，经验收工作组综合评议，同意本单位工程的评定意见，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加强后期的维护管理。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属性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冯坚	建设单位	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	冯坚
杨劲松	设计单位	时代建筑设计院（福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劲松
王海涛	监理单位	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海涛
姜勇	施工单位	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姜勇

编号:LDHC-SB-A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 龙登和城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场地整治

2022年6月15日

龙登和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时代建筑设计院（福建）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年6月15日

验收地点：宿州市埇桥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2022年6月15日，由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主持，对龙登和城项目的土地整治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组由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时代建筑设计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

验收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分工程现场检查 and 资料检查两个小组，分别对完成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从水土保持方面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并讨论形成了《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宿州市埇桥区

工程任务：在植物措施实施前，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区 A 区土地整治 2.6hm²、B 区土地整治 2.5hm²，C 区土地整治 2.84hm²。

(三)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时代建筑设计院（福建）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 工程建设过程

土地整治工程于 2013 年 6 月开始，2020 年 12 月左右完工，完成工程量 7.94hm²。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工程绿化区域土地整治	8	8	100%	合格

(二) 外观评价

场地整治平整，无明显质量缺陷，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查勘，听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工程验收资料并进行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排水工程，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工期合理，投资控制得当，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水土流失危害时间，工程档案内容齐全、规范，经验收工作组综合评议，同意本单位工程的评定意见，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加强后期的维护管理。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属性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冯坚	建设单位	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	冯坚
杨劲松	设计单位	时代建筑设计院（福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劲松
王海涛	监理单位	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海涛
姜勇	施工单位	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姜勇

编号：LDHC-SB-A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龙登和城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2022年6月15日

龙登和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时代建筑设计院（福建）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年6月15日

验收地点：宿州市埇桥区

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2022年6月15日，由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主持，对龙登和城项目的植被建设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组由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时代建筑设计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

验收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分工程现场检查 and 资料检查两个小组，分别对完成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从水土保持方面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并讨论形成了《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工程位置：宿州市埇桥区

工程任务：对扰动范围内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植被建设。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植物措施总面积共计 7.59hm²，采用乔灌草结合的方式。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时代建筑设计院（福建）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植被建设工程于 2013 年 8 月开工，2021 年 1 月完工。

工程采取景观标准植被建设，能有效保护新生地表，绿化美化及改善生态环境，减少裸露地表受到雨水冲刷，起到固土保水的作用。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数	不合格数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植被建设	8	8	100%	合格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本单位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对其全称跟踪监测，对苗木种子质量、树草种成活率及保存率、灌木花卉草坪覆盖度等均进行了监测，该单位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程规定，同时满足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

(三) 外观评价

通过现场检查，并经各方评定，本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合格。

(四)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本单位工程质量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水土流失危害，质量检验资料齐全，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中的具体条款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在水土保持方面核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查勘，听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工程验收资料并进行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植被建设工程，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工期合理，投资控制得当，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水土流失危害时间，工程档案内容齐全、规范，经验收工作组综合评议，同意本单位工程的评定意见，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加强后期的维护管理。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属性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冯坚	建设单位	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	冯坚
杨劲松	设计单位	时代建筑设计院（福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劲松
王海涛	监理单位	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海涛
姜勇	施工单位	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姜勇

编号：LDHC-SBFB-A2-0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龙登和城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施工单位：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开工完工时间：

施工时段为 2013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

主要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为：项目区需土地整治 7.94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对需要绿化的区域进行场地清理、平整、覆土等。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主要设计指标：土地整治 7.94hm²。

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完成土地整治 7.94hm²，土地已平整，外观质量合格；

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抽检了土地整治 3.5hm²，抽查比例 44.1%，合格率 100%，土地平整完好，外观质量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 8 个单元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工程无质量缺陷，经过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抽检核定，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验收结论：

经分部工程验收小组现场查勘，内业资料检查，认为该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符合资料归档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

无

分部工程（场地整治）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属性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冯坚	建设单位	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	冯坚
杨劲松	设计单位	时代建筑设计院（福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劲松
王海涛	监理单位	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海涛
姜勇	施工单位	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姜勇

编号：LDHC-SBFB-A3-00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龙登和城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施工单位：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开工完工时间：

点片状植被涉及主体工程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时段为 13 年 8 月-2021 年 1 月。

主要工程量：

主体工程区点片状绿化面积 7.59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根据工程景观绿化、水土保持设计的要求，在土地整治达到设计要求后，对绿化区域进行绿化防护。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的工艺流程为：施工准备→地形细整→定点放线→乔灌木栽植→地被草坪栽植→养护管理。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1) 种草

征地：耕翻 20cm 左右的土层，清除土层中的碎石等杂物，保证苗床质地疏松、透气、平整、排水良好且适于草种生长。种子处理：去杂、精选，保证种子质量，挑选适当季节，将精选的草种浸泡 24h。施肥：适当施有机肥或 N、P、K 复合肥，然后用锄、耙和钉齿耙人工精作业将平台翻耕和平整。播种：条播要求沿等高线带状条播，沟宽 10-15cm，沟间距 15cm，开沟播种覆土厚度以 1cm 为宜；人工播撒草籽要均匀，然后用钉耙平整种草区域，并根据土壤墒情及时喷灌浇水。

2) 栽种乔灌木

树穴的规格应按移栽树木的规格、栽植方法、栽植地段的土壤条件来确定，裸根栽植的树苗，树穴直径应比裸根根幅放大 $\frac{1}{2}$ ，树穴的深度为穴坑直径的 $\frac{3}{4}$ 。土壤粘重板结地段，树穴尺寸按规定在增加 20%。土壤疏松地段，树穴尺寸按规定缩小 10%。栽植前苗木的根部用水浸泡以提高成活率。栽植时严防苗木窝根，回填种植穴时应先填熟土后填生土，并用出头夯实。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 8 个单元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工程无质量缺

陷，原材料及构配件质量全部合格，经过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抽检核定，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验收结论：

经分部工程验收小组现场查勘，内业资料检查，认为该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符合资料归档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

无

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属性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冯坚	建设单位	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	冯坚
杨劲松	设计单位	时代建筑设计院（福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劲松
王海涛	监理单位	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海涛
姜勇	施工单位	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姜勇

编号：LDHC-SBFB-A1-00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龙登和城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防洪导流设施

施工单位：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开工完工时间：

地埋雨水管网仅涉及主体工程区，管径 DN400~600，施工时段为 2011 年 7 月-2017 年 3 月。

主要工程量：

地埋雨水管网 7651m，沿道路及建构筑物周边布设。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沿道路及建构筑物周边布设。施工工序为：测量放线→沟槽开挖→地基处理→砂砾垫层→管道平基→管道安装→接口处理→闭水试验→分层回填→地面恢复。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管道安装要求符合《给水排水管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4.5.14，管道接口偏转角度 $\leq 1^\circ$ ，承插口轴向间隙 5-15mm。管道内底高程允许偏差 $\pm 30\text{mm}$ ，轴线位置允许偏差 30mm。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 77 个单元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工程无质量缺陷，原材料及构配件质量全部合格，经过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抽检核定，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验收结论：

经分部工程验收小组现场查勘，内业资料检查，认为该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符合资料归档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

无

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属性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冯坚	建设单位	安徽龙登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	冯坚
杨劲松	设计单位	时代建筑设计院（福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劲松
王海涛	监理单位	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海涛
姜勇	施工单位	福州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姜勇

附件9：公参意见

龙登和城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涂子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年龄	28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专 ()	大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	农民 ()	工人 ()	职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干部 ()	教师 ()	学生 ()	科技人员 ()

1、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生活有何影响：
 (1)有利 (2)不利 (3)无影响

2、您认为该项目选址是否合适：
 (1)合适 (2)不合适

3、您认为项目所在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1)大气污染 (2)水污染 (3)噪声污染 (4)生态破坏

4、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质量是否有影响：
 (1)严重影响 (2)有影响，不严重 (3)基本没有

5、您认为该项目的在建设过程是否会给日常生活带来影响：
 (1)会 (2)不会 (3)有影响，但是能接受

6、您认为本项目绿化方案是否能够满足减少水土流失的要求：
 (1)能 (2)不能

7、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
 (1)长期 (2)短期 (3)说不清楚

8、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有哪些具体意见和建议：

龙登和城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张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年龄	26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专 ()	大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	农民 ()	工人 ()	职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干部 ()	教师 ()	学生 ()	科技人员 ()

1、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生活有何影响：
 (1)有利 (2)不利 (3)无影响

2、您认为该项目选址是否合适：
 (1)合适 (2)不合适

3、您认为项目所在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1)大气污染 (2)水污染 (3)噪声污染 (4)生态破坏

4、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质量是否有影响：
 (1)严重影响 (2)有影响，不严重 (3)基本没有

5、您认为该项目的在建设过程是否会给日常生活带来影响：
 (1)会 (2)不会 (3)有影响，但是能接受

6、您认为本项目绿化方案是否能够满足减少水土流失的要求：
 (1)能 (2)不能

7、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
 (1)长期 (2)短期 (3)说不清楚

8、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有哪些具体意见和建议：
 无

龙登和城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杨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年龄	31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专 ()	大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	农民 ()	工人 ()	职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干部 ()	教师 ()	学生 ()	科技人员 ()

1、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生活有何影响：
 (1)有利 (2)不利 (3)无影响

2、您认为该项目选址是否合适：
 (1)合适 (2)不合适

3、您认为项目所在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1)大气污染 (2)水污染 (3)噪声污染 (4)生态破坏

4、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质量是否有影响：
 (1)严重影响 (2)有影响，不严重 (3)基本没有

5、您认为该项目的在建设过程是否会给日常生活带来影响：
 (1)会 (2)不会 (3)有影响，但是能接受

6、您认为本项目绿化方案是否能够满足减少水土流失的要求：
 (1)能 (2)不能

7、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
 (1)长期 (2)短期 (3)说不清楚

8、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有哪些具体意见和建议：

龙登和城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王少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年龄	32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 ()	中专 ()	大学 ()		
职业	农民 ()	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员 ()	干部 ()	教师 ()	学生 ()	科技人员 ()

1、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生活有何影响：
 (1)有利 (2)不利 (3)无影响

2、您认为该项目选址是否合适：
 (1)合适 (2)不合适

3、您认为项目所在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1)大气污染 (2)水污染 (3)噪声污染 (4)生态破坏

4、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质量是否有影响：
 (1)严重影响 (2)有影响，不严重 (3)基本没有

5、您认为该项目的在建设过程是否会给日常生活带来影响：
 (1)会 (2)不会 (3)有影响，但是能接受

6、您认为本项目绿化方案是否能够满足减少水土流失的要求：
 (1)能 (2)不能

7、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
 (1)长期 (2)短期 (3)说不清楚

8、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有哪些具体意见和建议：
 无

龙登和城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李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年龄	26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专 ()	大学 (✓)		
职业	农民 ()	工人 ()	职员 ()	干部 ()	教师 ()	学生 ()	科技人员 (✓)

1、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生活有何影响：
 (1)有利 (2)不利 (3)无影响

2、您认为该项目选址是否合适：
 (1)合适 (2)不合适

3、您认为项目所在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1)大气污染 (2)水污染 (3)噪声污染 (4)生态破坏

4、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质量是否有影响：
 (1)严重影响 (2)有影响，不严重 (3)基本没有

5、您认为该项目的在建设过程是否会给日常生活带来影响：
 (1)会 (2)不会 (3)有影响，但是能接受

6、您认为本项目绿化方案是否能够减少水土流失的要求：
 (1)能 (2)不能

7、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
 (1)长期 (2)短期 (3)说不清楚

8、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有哪些具体意见和建议：

龙登和城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李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年龄	27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学 ()		
职业	农民 ()	工人 ()	职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干部 ()	教师 ()	学生 ()	科技人员 ()

1、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生活有何影响：
 (1)有利 (2)不利 (3)无影响

2、您认为该项目选址是否合适：
 (1)合适 (2)不合适

3、您认为项目所在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1)大气污染 (2)水污染 (3)噪声污染 (4)生态破坏

4、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质量是否有影响：
 (1)严重影响 (2)有影响，不严重 (3)基本没有

5、您认为该项目的在建设过程是否会给日常生活带来影响：
 (1)会 (2)不会 (3)有影响，但是能接受

6、您认为本项目绿化方案是否能够减少水土流失的要求：
 (1)能 (2)不能

7、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
 (1)长期 (2)短期 (3)说不清楚

8、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有哪些具体意见和建议：
 种植树木，增加绿化面积。

龙登和城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许志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年龄	24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专 ()	大学 ()		
职业	农民 ()	工人 ()	职员 ()	干部 ()	教师 ()	学生 ()	科技人员 ()

1、您认为该项目对您生活有何影响：
 (1)有利 (2)不利 (3)无影响

2、您认为该项目选址是否合适：
 (1)合适 (2)不合适

3、您认为项目所在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1)大气污染 (2)水污染 (3)噪声污染 (4)生态破坏

4、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质量是否有影响：
 (1)严重影响 (2)有影响，不严重 (3)基本没有

5、您认为该项目的在建设过程是否会给日常生活带来影响：
 (1)会 (2)不会 (3)有影响，但是能接受

6、您认为本项目绿化方案是否能够满足减少水土流失的要求：
 (1)能 (2)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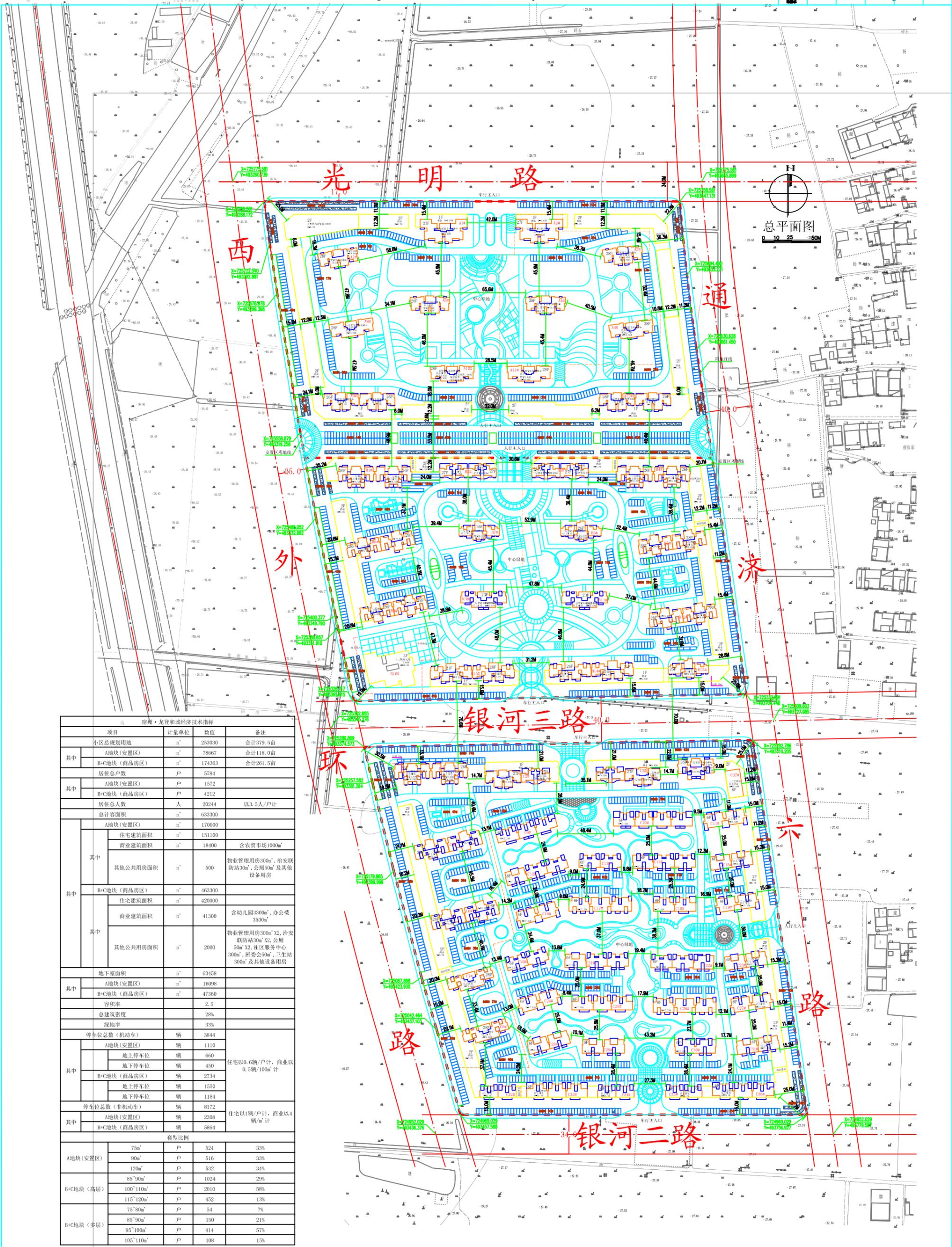
7、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
 (1)长期 (2)短期 (3)说不清楚

8、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有哪些具体意见和建议：
 增添休闲娱乐设施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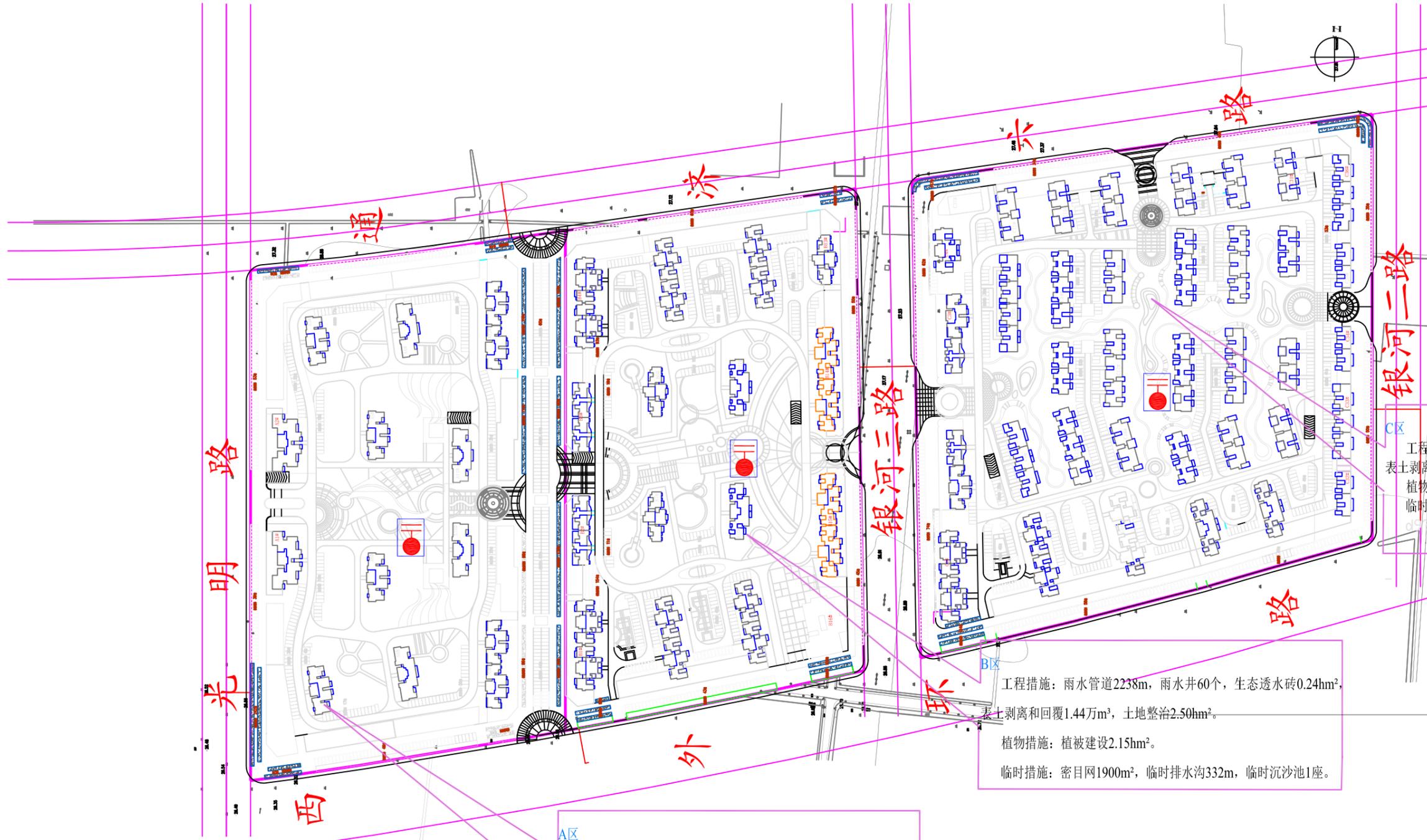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宿州·龙登和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备注	
小区总规划用地	m ²	253030	合计379.5亩	
其中				
A地块(安置区)	m ²	78667	合计118.0亩	
B-C地块(商品房区)	m ²	174363	合计261.5亩	
居住总户数	户	5784		
其中				
A地块(安置区)	户	1572		
B-C地块(商品房区)	户	4212		
居住总人数	人	20244	以3.5人/户计	
总计容积率		633300		
其中				
A地块(安置区)	m ²	170000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151100		
商业建筑面积	m ²	18400	含农贸市场1000m ²	
其他公共用房面积	m ²	500	物业管理用房300m ² , 治安联防站30m ² , 公厕50m ² 及其他设备用房	
B-C地块(商品房区)	m ²	463300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420000		
商业建筑面积	m ²	41300	含幼儿园3300m ² , 办公楼3500m ²	
其他公共用房面积	m ²	2000	物业管理用房300m ² X2, 治安联防站30m ² X2, 公厕50m ² X2, 社区服务中心300m ² , 居委会50m ² , 卫生站300m ² 及其他设备用房	
地下室面积	m ²	63458		
其中				
A地块(安置区)	m ²	16098		
B-C地块(商品房区)	m ²	47360		
容积率		2.5		
总建筑面积		28%		
绿地率		33%		
停车位总数(机动车)	辆	3844		
其中				
A地块(安置区)	辆	1110		
地上停车位	辆	660		
地下停车位	辆	450		
B-C地块(商品房区)	辆	2734	住宅以0.6辆/户计, 商业以0.5辆/100m ² 计	
地上停车位	辆	1550		
地下停车位	辆	1184		
停车位总数(非机动车)	辆	8172		
其中				
A地块(安置区)	辆	2308	住宅以1辆/户计, 商业以4辆/m ² 计	
B-C地块(商品房区)	辆	5864		
套型比例				
A地块(安置区)	75m ²	户	524	33%
	90m ²	户	516	33%
	120m ²	户	532	34%
B-C地块(高层)	85~90m ²	户	1024	29%
	100~110m ²	户	2010	58%
	115~120m ²	户	452	13%
B-C地块(多层)	75~80m ²	户	54	7%
	85~90m ²	户	150	21%
	95~100m ²	户	414	57%
105~110m ²	户	108	15%	

附图3



图例:

用地红线	
施工道路	
建筑基底轮廓线	
监测点位	

CX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2925m, 雨水井86个, 生态透水砖0.30hm², 表土剥离和回覆2.0万m³, 土地整治2.84hm².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2.84hm².
 临时措施: 密目网1200m², 临时排水沟270m.

BX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2238m, 雨水井60个, 生态透水砖0.24hm², 表土剥离和回覆1.44万m³, 土地整治2.50hm².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2.15hm².
 临时措施: 密目网1900m², 临时排水沟332m, 临时沉沙池1座.

A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2438m, 雨水井72个, 生态透水砖0.16hm², 表土剥离和回覆1.57万m³, 土地整治2.6hm².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2.6hm².
 临时措施: 密目网1000m², 临时排水沟224m.

X=725758.581

Y=493288.172

光明路

X=725758.581

Y=493647.131

西

通

外

济

X=725326.717

Y=493365.615

X=725332.691

Y=493704.446

X=725286.869

Y=493374.578

银河三路

X=725292.786

Y=493710.205

路
X=724969.029
Y=493457.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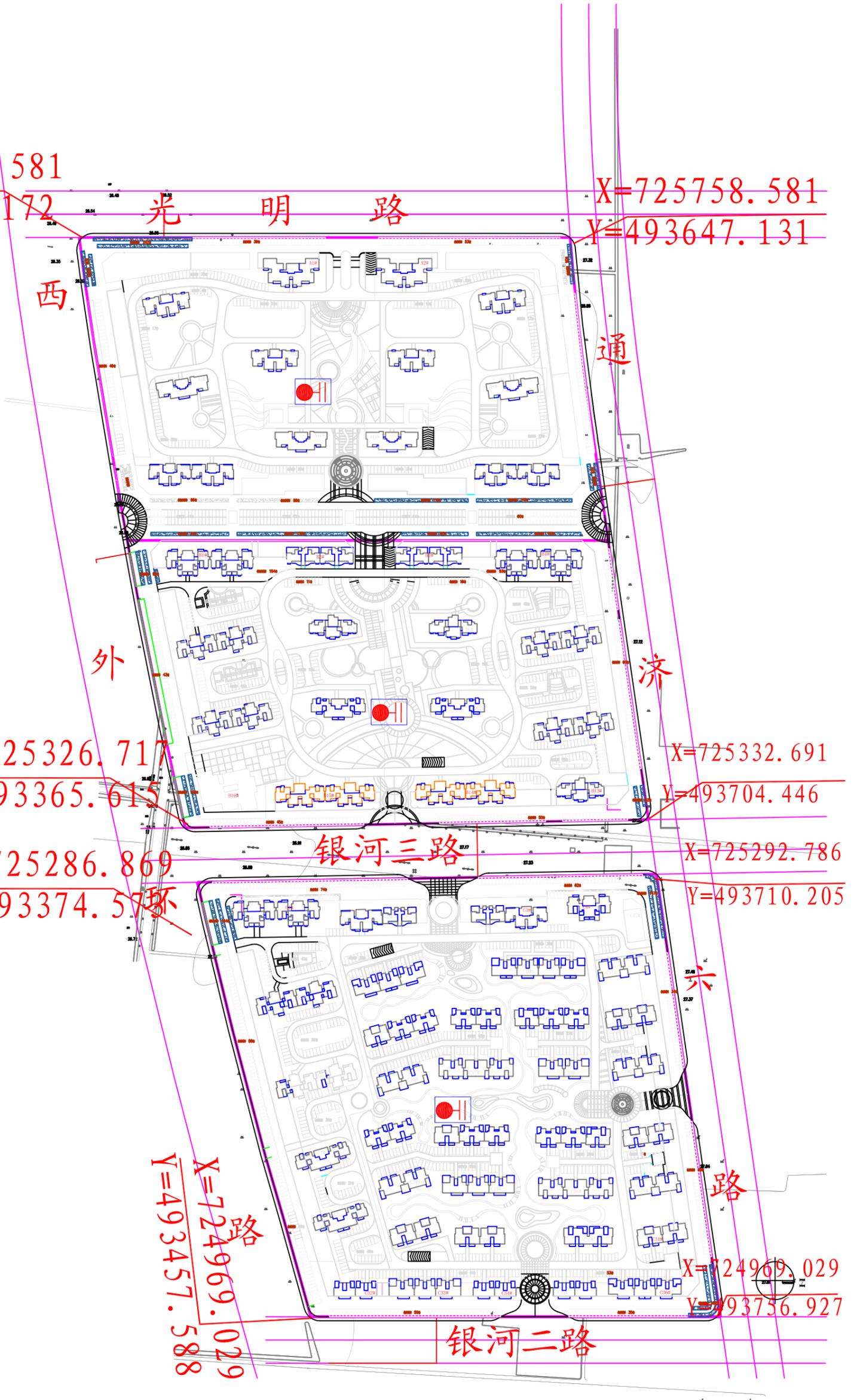
东

路

X=724969.029

Y=493756.927

银河二路



附图4：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图



项目建设后遥感影像图



